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92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汇泉海鲜酒家（经营者：刘亦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803992790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首层、二层

经营者：刘亦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首层、二层

2020年6月9日，受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首层、二层的广州市荔湾区汇泉海鲜酒家食堂所售的“三丝炒面”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测，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监2020-06-2258）显示送检的“三丝炒面”样品的沙门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判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前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首层、二层的广州市荔湾区汇泉海鲜酒家对抽检不

合格情况进行后续处理，现场送达《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通知书》；《检验报告》（食监2020-06-2258）等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场所检查时为下午停业期间，未提供餐饮服务。现场负责人称被抽检产品为自行加工原材料而成，已无抽检当日的“三丝炒面”销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建议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7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803992790）。《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30016981）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首层、二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当事人2020年6月9日制作销售的“三丝炒面”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检测，被抽检“三丝炒面”的沙门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判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制售涉案“三丝炒面”共34个，售价为14元/个，合计货值476元，违法所得476元。

当事人能够提供“三丝炒面”的原材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及面制品食品检验合格报告，目前没有顾客因为食用“三丝炒面”而感到不适，违法经营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后续本局再次对当事人制作的“三丝炒面”和盛装“三丝

炒面”所用的高品质高透餐盒进行抽检的抽检结果报告，检验结果均为合格证明酒店制作及所用器具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委托材料；2、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2020年9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完整提供涉案食品“三丝炒面”的原材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及面制品食品检验合格报告。目前没有顾客因为食用“三丝炒面”而感到不适，违法经营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后续我局再次对当事人制作的“三丝炒面”和盛装“三丝炒面”所用的高品质高透餐盒进行抽检，检验结果均为合格。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柒拾陆元整（¥476）；
- 2、罚款壹萬伍仟元整（¥15,000）；

合计罚没得壹萬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整（¥15,476）。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制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